

附件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班延误保险附加航空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航班延误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标的为因航空旅程随行托运的行李延误对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随行托运的行李在其所乘的航班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同时抵达，且航空承运人实际交付行李时间与行李预计到达目的地时间延误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 （二）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等；
- （三）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航空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四）非该次旅行托运之行李或物品的延误；
- （五）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保险期间

第六条 航空行李延误保险可按航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

按航次投保时，保险期间以被保险人换取登机牌之刻起，至行李实际到达目的地为止。

按期间投保时，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投保人应及时告知保险人，保险人根据航空公司或第三方数据对延误时间进行确认，并在对被保险人提供的材料予以确认后，根据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以货币形式赔偿，即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